

# 南昌市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湖应急字〔2022〕51号

## 关于转发《南昌市 2022-2023 年度冬春 灾民生活救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：

为切实保障好我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扎实开展2022-2023年度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工作，现将《南昌市2022-2023年度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0月8日

# 南昌市 2022-2023 年度 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实施方案

2022 年以来，我市先后遭遇雪灾、风雹、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，造成部分民房受损，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绝收，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造成较大影响。9 月 28 日，省应急管理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应急字〔2022〕106 号）文件，对冬春救助工作的开展进行了部署。为切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灾民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冬春救助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为引领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帮助灾区困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”的原则。

2、坚持分级负责、地方为主的原则，实行救助资金分级负担，救灾款物发放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

## 三、救助对象和标准

救助对象类别：在全面普查、深入摸底、逐户建档的基础上，对需冬春救助对象进行科学细分，实行分类排队、登记造册、专帐管理。救助对象主要分为：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救助标准：**一是受灾重点户口粮救助。**对于因灾住房倒塌、农作物严重绝收、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（符合三个条件之一及以上，下同）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，给予重点救助。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的标准、平均每人补助3—6个月。**二是受灾一般户口粮救助。**对于因灾住房损坏、农作物部分绝收、因灾造成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，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的标准、平均每人补助1—3个月。**三是受灾其他户口粮救助。**对于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，各单位可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，酌情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标准，救助1-2个月。**四是因灾取暖和衣被救助。**对因灾住房倒塌、农作物严重绝收、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等受灾群众，由各单位对每户发放1-2床（件）冬春救助棉被和棉衣。**五是因灾伤病救助。**以居民医保、医疗救助等有关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为主。在有关专项补助的基础上，对当年因灾造成伤病的，在冬春救助期间根据伤病

程度、疗程以及家庭困难程度等，给予适当救助。六是突出**冬春救助重点**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要求”，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留守老人儿童、残疾人等重点优抚对象，各单位要重点救助，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，加大救助力度。七是**合理确定补助实施标准**。各单位可根据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，结合资金总量、灾情整体程度、需救助总户数以及受灾群众具体困难程度、家庭成员人数，适当增减补助资金数额，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600元、不高于3600元。要切实加大本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实到位。

#### **四、救助程序**

救助对象的核定及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、对象申请（含口头申请）。
- 2、申请人所在的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，并张榜公布。
- 3、乡（镇）逐家逐户调查，掌握灾民和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，对公示后确认的救济对象进行审核审定，建立冬春灾民需救助台帐并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
- 4、需申请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，由财政局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将请款报告（采用财政文号）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、冬春救助实施方案于11月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## 五、工作措施

1、层层落实责任制。冬春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制，采取乡镇干部包村组，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灾区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。一是因地制宜组织受灾群众发展蔬菜种植业和家庭养殖业，实行粮食损失副业补，主粮损失杂粮补。二是引导组织受灾群众外出务工、经商，增加收入。协调相关部门对从事自救性生产的受灾群众给予减免税费政策支持。三是实行帮扶制度，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帮扶，扶持部分重灾户发展农业生产，增加自救能力。

3、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一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，要把“不受灾不能救助”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；二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的灾民，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；三是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必须更加规范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严禁夸大上报冬春需救助台账套取中央资金，严禁因不作为、乱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各单位要确保在接到上级下拨的补助资金后 15 日内，春节前将救助款项全部发放到救助

对象手中。

2、完善救助资金发放程序。要严格遵循“一卡两账两公开四程序”的原则（一卡两账指，惠农一卡通或社保卡、救助资金台帐和救助工作台账；两公开指救助对象公开、救助款物标准公开；四程序指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），强化救灾资金发放的规范化和程序化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。

3、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。口粮、取暖等救助折合资金，原则上通过“一卡通”或社保卡形式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信息。确需实物救助的，要提前开展采购程序，保证资金执行效率和物资发放效率。

4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。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的规定，冬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灾区群众口粮、衣被等救助，不得用于临时救助和慰问支出，更不得挪作他用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。对违规使用冬春救助资金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